

合同编号：XMHT-2026-SS-FW465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住 所 地：_____ 高州市府前南路茂岭隧道南侧

负 责 人：_____ 吕剑贤

项目联系人：_____ 冯 惠

联系方式：_____ 13580012629

通讯地址：_____ 高州市府前南路茂岭隧道南侧

电 话：_____ 0668-6680639 传 真：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hb6680639@163.com

受托方（乙方）：_____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_____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知明路 84、86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汪永红

项目联系人：_____ 陈 静

联系方式：_____ 15603070671

通讯地址：_____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知明路 84、86 号

电 话：_____ 020-83338540 传 真：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501677424@qq.com

本合同甲方拟委托乙方就高州市荷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任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高州市荷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委托任务，具体如下：

1、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所在区域及流域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相关规划及区划编制情况、自然地理特征、水质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等工作。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提出。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等要求，以水质保障为根本原则，结合现状及规划供水格局，科学合理划分及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方案提出。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提出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标志设立、隔离防护设施设置、水源监管等方面的对策建议，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4、划分及调整方案的可行性论证。从相关规划区划相符性、水量可保障性、水质目标可达性等角度，综合论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的可行性。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背景资料及技术资料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甲方委托的任务应当具有合法性。

第二条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广东省茂名高州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经批准通过之日止；

3、服务进度:

(1) 甲方在合同已签订且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资料;

(2) 乙方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完整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技术报告(送审稿)编制(以所需资料提供完备为前提条件);专家评审、收集相关部门意见且资料收集完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形成项目技术报告(报批稿)。

(3) 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支付服务费用等任何甲方原因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则技术咨询服务进度顺延。

第三条 服务成果及标准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成果为:

1、电子版《高州市荷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送审稿)、《高州市荷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送审稿)及附件各1份;

2、电子版《高州市荷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报批稿)、《高州市荷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报批稿)及附件各1份;

3、纸质版《高州市荷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报批稿)、《高州市荷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报批稿)及附件各不少于10份。

服务成果【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召开的专家评审会】。

第四条 甲方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具体以乙方出具的所需资料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为准。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不存在不实或虚假

陈述、描述、遗漏等瑕疵。

2、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到项目现场勘查工作提供便利，如准予进入现场、提取测试样本等；

(2) 为乙方的现场勘验提供真实的现场环境，不存在故意改变现场环境或设备设施等行为。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79,800.00】）。

2、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89,900.0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后修改的《高州市荷花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技术报告》（报批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89,900.00】）。

3、甲方未依约支付前一阶段服务费之前，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4、在本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的某一阶段内，如甲方单方要求解除或中止本合同，即使乙方尚未提交阶段性成果，甲方仍应根据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予以支付相应服务费。

5、乙方理解并确认，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6、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0619200063966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履行本合同时一方从另一方获取的尚未公开的有关技术文件、相关资料信息、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及已由一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2、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但如下情形不适用保密义务约束：

(1)保密信息提供方已豁免保密信息接收方保密义务或者已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对外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2)保密信息接收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接收方被司法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3、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合同履行中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4、保密期限：为保密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 2 年。

5、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按照约定应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包括相关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为本项目的目的使用，但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以及新产生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变更、合同中止或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临时变更委托内容；

(2) 乙方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而提出变更服务费、履行期限或认为无法完成委托内容而拒绝接受变更；

(3)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要求变更合同履行条件。

2、项目因故中止，直至本合同到期仍未重新启动，或项目因故顺延至本合同到期后一年仍未有实质性进展的，本合同自然终止，但对乙方已进行或完成的工作应支付相应费用；或者，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同期限和费用调整。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若出现法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

4、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但甲乙双方未能就变更服务费、履行期限达成一致或乙方认为无法完成变更后委托内容的；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要求乙方违规及/或违法操作、伪造或篡改数据及/或服务成果、或者以任何方式提供不实的或虚假的数据、资料及/或服务成果的；

(3)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或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

出现上述(2)、(3)任一情形的，乙方同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达【30】日以上，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工作，并有权追回应收费用，已收服务费不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多次修改但不依约审核确认）的，甲方除了应支付本合同项下余下未付的全部服务费之外，还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收服务费不退还。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关于服务进度的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能按时完成的该部分任务相对应的甲方已付服务费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甲方委托的任务违法或违规，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因甲方的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时间或进度拖延或推延的除外。

5、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因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委托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权利主张，或者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罚款或者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提交、签收相关文件资料、报告;
- (2) 督促合同按约定进度进行;
- (3) 传达有关信息;
- (4) 对项目突发情况作出临时决策或传达上级决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项目联系人怠于履行职责,或联系人被撤销授权后无新联系人的,则以各方在本合同第1页所确定的地址为收件地址,另一方可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乙方作为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尽可能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协助甲方所需报告能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甲方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服务成果具有独立判断及自行决定是否使用的权利。若甲方按照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决策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责任及损失。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2026年6月11日



乙方：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2026年6月11日

